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王思詠

相 對 人 樂又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炳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
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
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
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
9條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稱其生活困難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惟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
訟費用，復依聲請人之起訴狀所載，其先前任職相對人公司
期間，月薪為新臺幣105,880元，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支出訴
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揆諸首
揭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政彬